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年度第1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審前說明書

110年1月19日

目 錄

壹、前言 ..... - 3 -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 4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 8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11 -

伍、本案被告被訴及可能涉犯之罪名 ..... - 12 -

陸、審判期日時程 ..... - 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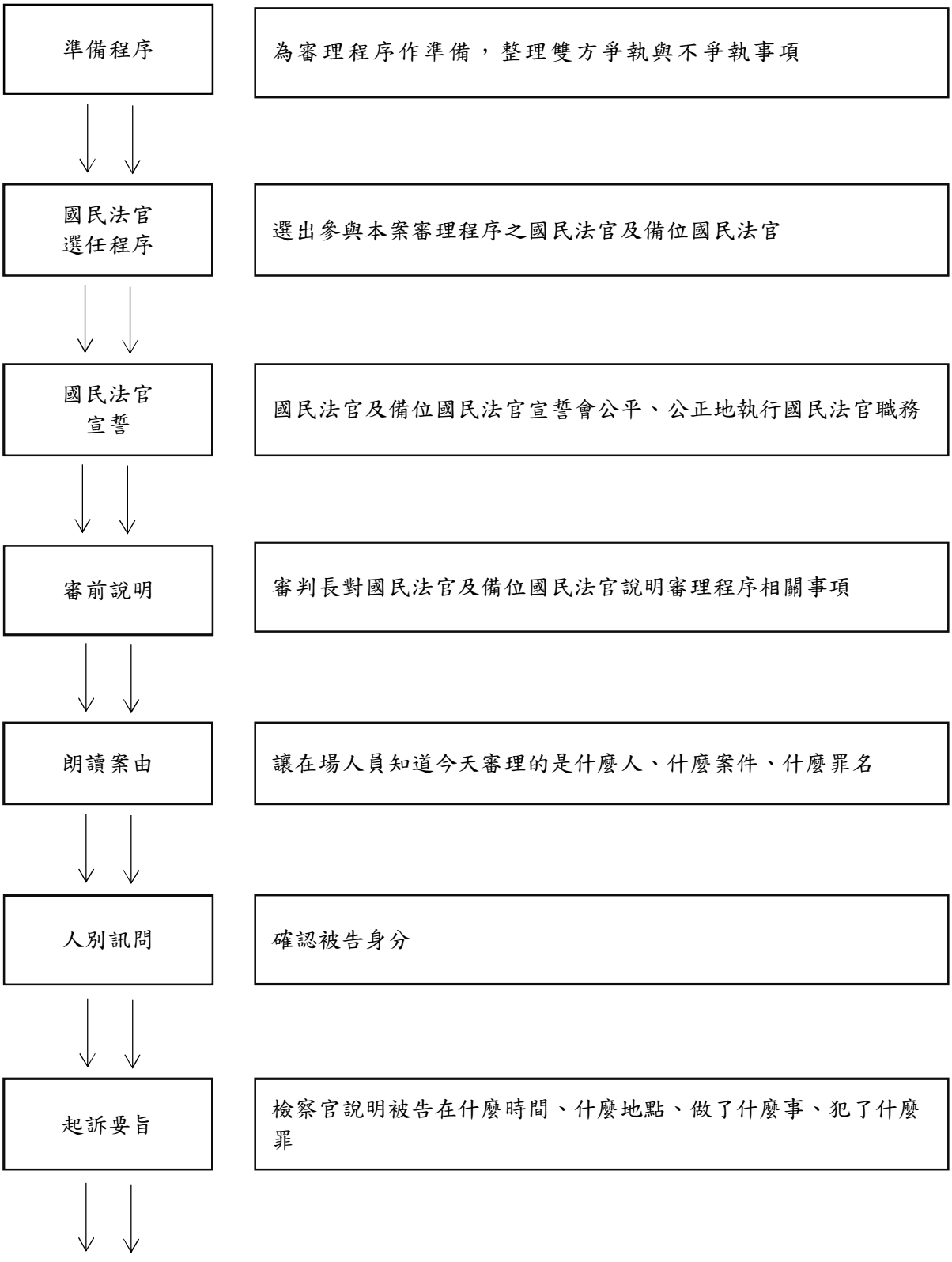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 18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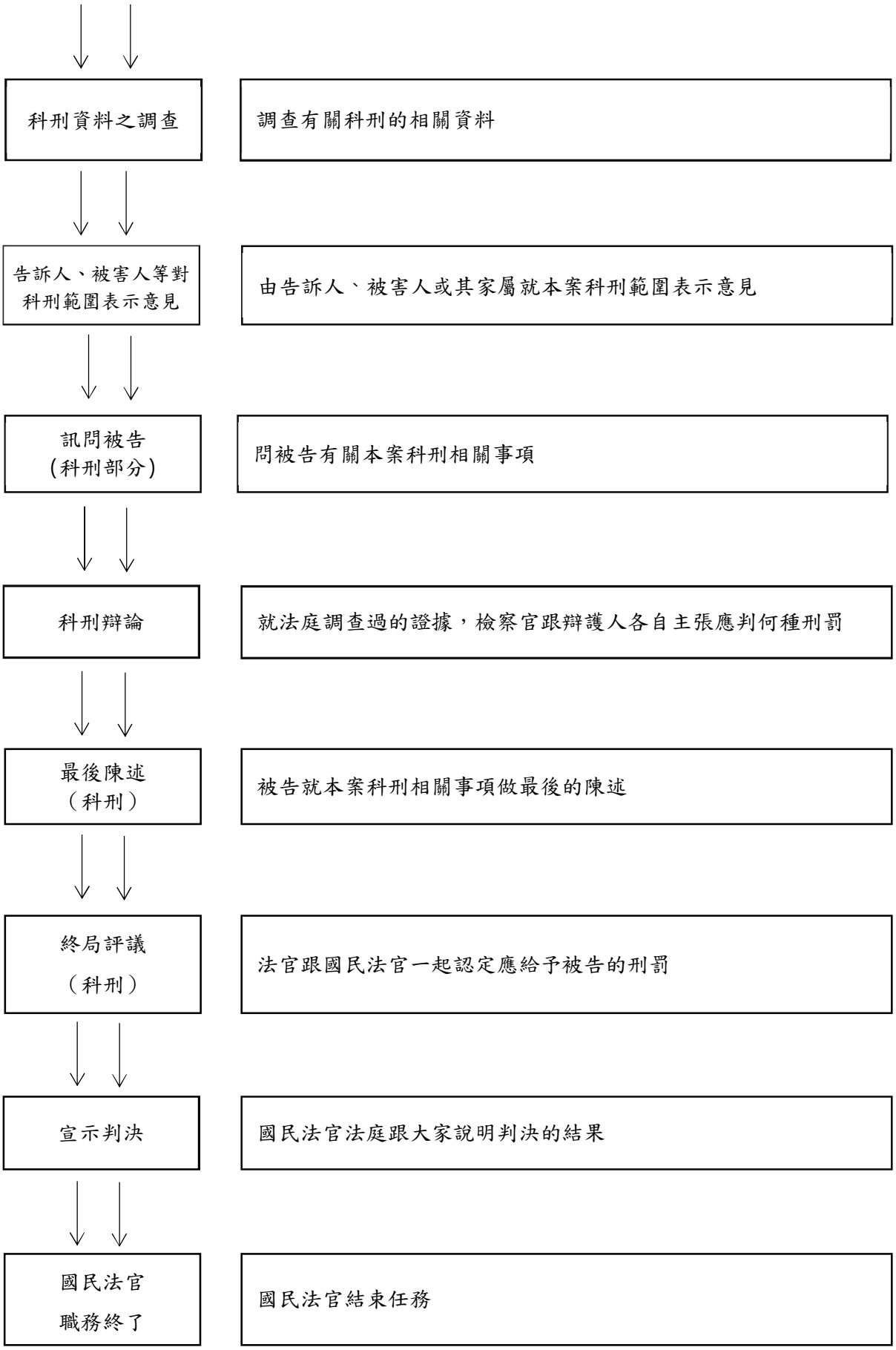
我國國民法官法業於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定於112年1月1日施行。本院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使更多民眾得藉由事前參與模擬法庭，瞭解國民法官法內容，建立國民易於參與及瞭解之審判環境，使國民法官制度運作更為完善，而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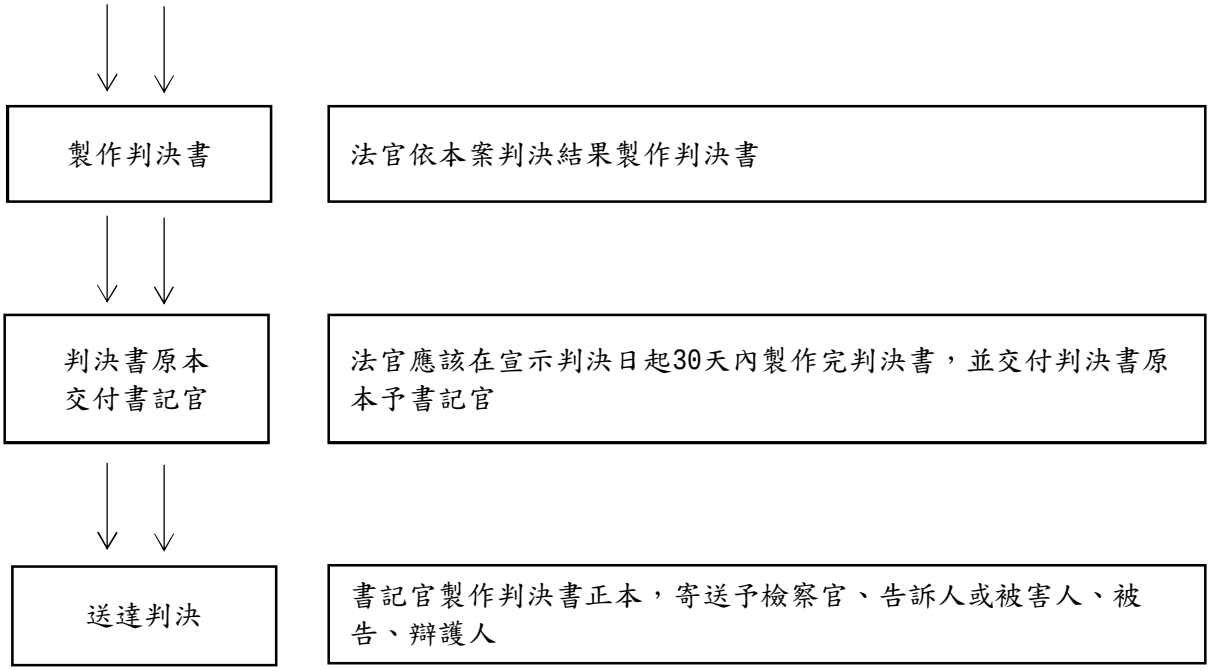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準備程序
為審理程序作準備，整理雙方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
選出參與本案審理程序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
宣誓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會公平、公正地執行國民法官職務
審前說明
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審理程序相關事項
朗讀案由
讓在場人員知道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什麼案件、什麼罪名
人別訊問
確認被告身分
起訴要旨
檢察官說明被告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犯了什麼罪


權利告知
審判長告訴被告涉嫌犯了什麼罪，及有哪些訴訟上的權利可以行使
被告及辯護人答辯
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
開審陳述
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
證據調查
人證
物證
書證
經由人證的交互詰問，以及調查書證（例如：診斷證明書）、物證（例如：兇器），證明待證事實
訊問被告
問被告有關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
事實及法律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能不能證明犯罪事實
最後陳述
被告做最後的陳述
終局評議（事實認定、法律適用）
法官跟國民法官共同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一起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應構成何罪


科刑資料之調查
調查有關科刑的相關資料
告訴人、被害人等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由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訊問被告(科刑部分)
問被告有關本案科刑相關事項
科刑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應判何種刑罰
最後陳述（科刑）
被告就本案科刑相關事項做最後的陳述
終局評議（科刑）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應給予被告的刑罰
宣示判決
國民法官法庭跟大家說明判決的結果
國民法官職務終了
國民法官結束任務


製作判決書
法官依本案判決結果製作判決書
判決書原本
交付書記官
法官應該在宣示判決日起30天內製作完判決書，並交付判決書原本予書記官
送達判決
書記官製作判決書正本，寄送予檢察官、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辯護人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職權

1.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被告；於釐清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意旨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詢問被害人或其家屬（第73條第1項至第3項）。備位國民法官，亦同（第10條第2項準用第8條）。

3.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進行足為釐清其疑惑之說明（第45條第3款）；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就「程序、國民法官（含備位）權限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刑事審判基本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審判期日預估所需時間、其他應注意之事項」、「關於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與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解釋之法官合議決定」有疑惑，得請求審判長釋疑(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進行評議：國民法官於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三分之二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二分之一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死刑之科處，則須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三分之二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1項、第83條）。

（二）權利及保護

1.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禁止任何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意圖使國民法官（含備位）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或意圖報復其之職務行使，對其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實行犯罪者，一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二）保密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三）宣誓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備位國民法官經遞補為國民法官者，應另行宣誓（第65條第1項、第2項）。

2.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

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即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

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七、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伍、 本案被告被訴及可能涉犯之罪名

一、法條規定

（一）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同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

※刑法第271條：

（第1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

※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註：現行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罰金單位：新臺幣）

※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罰金單位：銀元）

註：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於108年5月31日生效，修正內容同上註解。

二、法令解釋

（一）故意

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二）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這就是所謂的「直接故意」，也就是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結果的發生，都有確定的認識，並促使其發生。

同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

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則是所謂的「間接故意」，指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或結果的發生，並沒有確定的認識，但如果發生，也不違反行為人本來的意思。

（三）既遂與未遂

「既遂」指得是刑法犯罪成立要件全部滿足的情況，包括每個條文中要求的犯罪人資格、犯罪行為、因果關係、犯罪結果、犯罪情狀 與犯罪的主觀要件（例如故意、過失）等，當這些要素都滿足時，可以論以行為人「既遂犯」的刑事責任。特別是，若構成要件中有要求特定的犯罪結果，則光是有行為還不能成立既遂犯，必須該行為造成法條上所要求的結果，才能成立。

「未遂」則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有犯罪的意思，並且依此犯罪意思實施犯罪，然而卻沒有達到該犯罪預期應發生的結果。

（四）殺人與傷害致死的區別

刑法上的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外觀上一樣都是行為人攻擊被害人，致被害人死亡。二者主要的區別為，行為人是基於殺人或傷害的意思去攻擊被害人，如果可以認為行為人有殺人的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就有可能評價為殺人罪；如果行為人單純只有傷害被害人身體的意思，而攻擊被害人，卻意外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對此，則可能評價為傷害致死罪。

（五）殺人未遂與傷害的區別

刑法上的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外觀上一樣都是行為人攻擊被害人，致被害人受有傷害。二者主要的區別為，行為

人是基於殺人或傷害的意思去攻擊被害人，如果可以認為行為人有殺人的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就有可能評價為殺人未遂罪；如果行為人單純只有傷害被害人身體的意思，則可能評價為傷害罪。

（六）想像競合

被告做一件犯罪行為，同時侵害數個法律要保護的利益，這樣的行為雖然同時成立數個不同的罪名，但因為犯罪行為只有一個，所以刑法規定此時只就其中最重的罪來處罰。法律依據為刑法第55條：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從一重論斷。

陸、審判期日時程

110年1月19日（星期二）14時至17時3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20分鐘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一樓刑事第1法庭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71)	
	13分鐘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項	

			辯護人	之書證及物證。	
	45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半澤草（由檢察官主詰問；被告及辯護人反詰問；若交互詰問結束後，被告及辯護人認有需要，得再聲請主詰問）。	
	20分鐘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1.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半澤草。 2.由法官訊問證人半澤草。	
	75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	調查證據：爭執事項之證人半澤草106年7月29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書證、物證及被告供述筆錄之調查。	
	15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0分鐘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20分鐘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1.由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2.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審判長	審判長詢問當事人及辯護人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	
			審判長	諭知調查證據完畢。	

110年1月20日（星期三）9時至12時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00	30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本院一樓刑事第1法庭（休庭評議地點：本院一樓評議室）
	30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被告	最後陳述。	
	30分鐘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休庭評議被告有罪或無罪。	
			審判長	若無罪，宣判（若有罪則開始進行科刑程序）。	
	7分鐘		檢察官	調查科刑證據。	
			被告及辯護人	調查科刑證據。	
			被害人即被害人家屬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20分鐘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1.由審判長就科刑相關事項訊問被告。 2.國民法官就科刑相關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被告。	

110年1月20日（星期三）14時至15時3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20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本院一樓刑事第1法庭
	20分鐘		被告及	科刑辯論。	

			辯護人		（休庭評議地點：本院一樓評議室）
			被告	最後陳述。	
	50分鐘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休庭評議科刑範圍。	
15：30			審判長	宣判。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